

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清扫器、缓冲床、纠偏装置技改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世方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智军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河清

建设单位：常州南德魏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5576234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工业园区富林路 1-1 号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9-85125712

传真：0519-85125712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扫器、缓冲床、纠偏装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迁建 （划 ☒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工业园区富林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清扫器、缓冲床、纠偏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清扫器 750 套/年、缓冲床 100 台/年、纠偏装置 5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清扫器 750 套/年、缓冲床 100 台/年、纠偏装置 5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9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苏环管（97）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5、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7、关于《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扫器、缓冲床、纠偏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 日）； 8、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扫器、缓冲床、纠偏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19]25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9、“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扫器、缓冲床、纠偏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3月2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固废贮存标准: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工业园区富林路 1-1 号，租用常州新燎原机械有限公司 1260m² 闲置厂房，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的生产。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清扫器、缓冲床、纠偏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企业为了更好地发展，节约成本，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扫器、缓冲床、纠偏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增折弯、抛丸、喷塑、固化工序，新建喷粉房和烘干房各 1 个，保持原产能不变。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工建设，同年 9 月 11 日竣工，21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实际建成抛丸、喷塑、固化工序，折弯工序未建（以后不再建设），形成清扫器 750 套/年、缓冲床 100 台/年、纠偏装置 50 台/年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项目为整体验收。

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日 290 天。租凭方常州新燎原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厂区不设宿舍、浴室，食堂，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设计一致。

喷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2）；喷塑工段、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现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全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变动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环评	实际		
技改项目	清扫器	750 套/年	750 套/年	750 套/年	2320	2320	无	改建前项目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和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缓冲床	100 台/年	100 台/年	100 台/年				
	纠偏装置	50 台/年	50 台/年	50 台/年				
备注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喷粉房及烘箱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生产车间新增抛丸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设计能力：年加工清扫器 750 套、缓冲床 100 台、纠偏装置 50 台	喷粉房及烘箱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生产车间新增抛丸机等设备，设计能力：年加工清扫器 750 套、缓冲床 100 台、纠偏装置 50 台	减少激光切割机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给水 116t/a	同环评/批复	无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长江，生活污水排放 92.8t/a	同环评/批复	无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新增 42 万度/年	同环评/批复	无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	一套布袋除尘器	同环评/批复	无
		喷塑粉尘	一套滤筒除尘器；配套 1# 排气筒，15m	同环评/批复	无
		固化废气	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2#排气筒，15m	同环评/批复	无
	噪声处理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环评/批复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原有，10m ² ；机加工车间西南侧	同环评/批复	无
		危废堆场	依托原有，5m ² ；机加工车间西南侧	按照最新环保管理要求，车间西南侧重新建设 6m ² 危废堆场 1 个	危废堆场面积增加 1 m ²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变动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立式钻床	5045 立式钻	2	2	0	1	减少 1 台
2	台式钻床	M00ELZ512B	2	2	0	0	减少 2 台
3	带锯床	GB4028J 带锯床	1	1	0	1	无
4	攻丝机	SWJ-16 台式攻丝机	2	2	0	1	减少 1 台
5	落地砂轮机	Φ 250mm	1	1	0	1	无
6	气保焊机	NBC400CF 气保焊机	2	2	0	3	增加 1 台
7	手动磨光机	/	5	5	0	4	减少 1 台
8	手动液压叉车	起重 1 吨	2	2	0	1	减少 1 台
9	手工电焊机	/	1	1	0	1	无
10	激光切割机	/	0	1	+1	0	减少 1 台
11	数控折弯机	/	0	1	+1	0	减少 1 台
12	抛丸机	/	0	1	+1	1	无
13	喷粉房	定制	0	1	+1	1	无
14	烘箱房	定制	0	1	+1	1	无
15	等离子切割机	LGK 100IJ	0	0	0	1	增加 1 台
备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该项目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	运输方式	消耗量（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角钢	/	汽车运输	7	7	0	7	/
2	无缝钢管	/		20	20	0	20	/
3	方管	/		12	12	0	12	/
4	矩形管	/		10	10	0	10	/
5	槽钢	/		11.7	11.7	0	11.7	/

6	钣金件	/		2.1	2.1	0	2.1	/
7	滑条	/		15.75	15.75	0	15.75	/
8	乳化液	/		0.2	0.2	0	0.2	/
9	矿物油	/		0.01	0.01	0	0.01	/
10	焊丝	/		2.44	2.44	0	2.44	/
11	二氧化碳	CO2		300 瓶	300 瓶	0	300 瓶	/
12	木材	/		1.5	1.5	0	1.5	/
13	气泡膜	/		0.2	0.2	0	0.2	/
14	塑粉	聚酯型粉末涂料		0	15	+15	15	/
15	钢丸	/		0.	0.4	+0.4	0.4	/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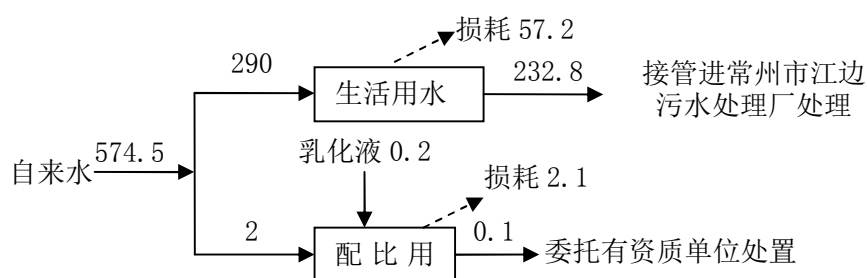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清扫器、纠偏装置及缓冲床；清扫器、纠偏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缓冲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2、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使用带锯床及砂轮机等设备对外购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加入乳化液(乳化液与水比例为 1:10),乳化液循环使用,乳化液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 S（金属边角料）、S（乳化液）。

(2)、打孔:使用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此过程中会产生 S（金属铁屑）。

(3)、攻丝:使用攻丝机对工件进行加工。此过程中会产生 S（金属铁屑）。

(4)、去毛边:使用手动磨光机对工件进行表面抛光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过程中会产生 S (金属铁屑)。

(5)、焊接:使用气保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少量不规则的钣金件使用手工电焊机进行点焊。此过程会产生 S (金属焊渣) 及 Gu(焊接烟尘)。

(6)、抛丸:焊接后工件先经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抛丸处所用原料为钢丸,机器运转使钢丸高速运转,击打在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更加有光泽。此工序会产生 Gu(抛丸粉尘)。

(7)、喷塑:抛丸后工件需进行喷塑处理,该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塑粉的方式对金属部件进行喷塑,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热固性环氧聚酯型粉末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喷塑工序附着率约 80%,此工序产生 G (喷塑粉尘)。此处喷塑粉尘经处理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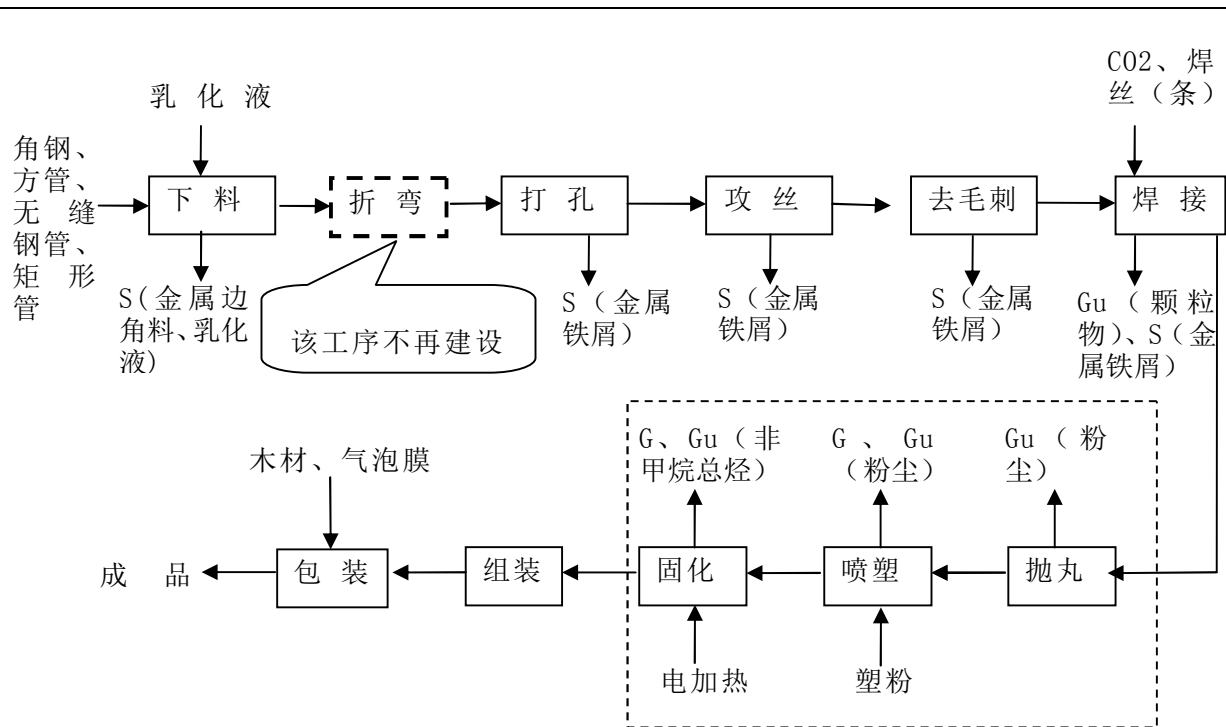
(8)、固化:表面通过静电吸附了粉末的工件,再次进入烘箱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烘箱温度在 180~260℃,高温固化时间约 1~2h。此工序产生 G (固化废气)。

(9)、组装:将焊接好的工件按照要求进行组装。

(10)、包装:使用外购的木材和气泡膜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中产生 S (废木屑、废气泡膜)。

3、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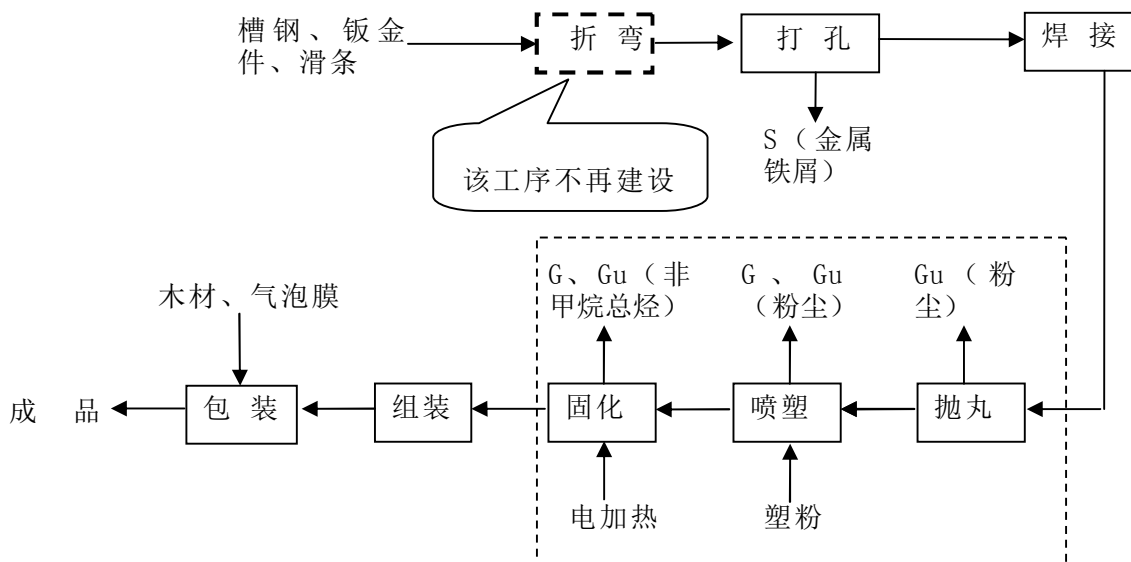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性质、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略有变化:立式钻床减少 1 台,台式钻床减少 2 台,攻丝机减少 1 台,手动磨光机减少 1 台,手动液压叉车减少 1 台,激光切割机减少 1 台,数控折弯机减少 1 台,气保焊机增加 1 台,等离子切割机增加 1 台;生产工艺中折弯工序不再建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 此工序不再建设; [] 为技改项目新增工序;

G-有组织排放废气; Gu-无组织排放废气; S-固废;

图 2-2 清扫器、纠偏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备注: [] 此工序不再建设; [] 为技改项目新增工序;

G-有组织排放废气; Gu-无组织排放废气; S-固废;

图 2-3 缓冲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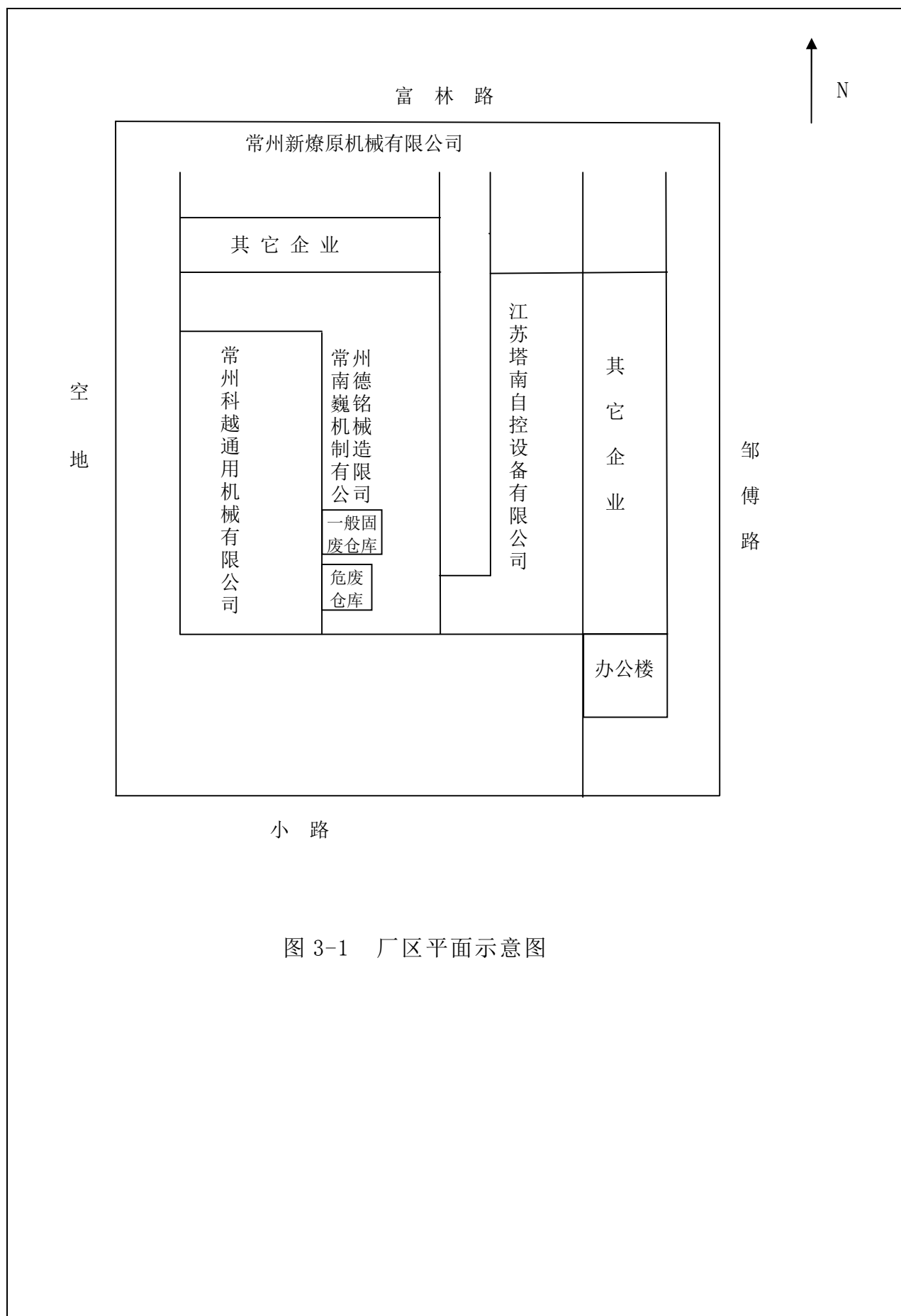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厂区平面示意图）：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固废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厂区平面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批复	无
	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无
	焊接	焊渣			
	包装	木屑			
	包装	废缠绕膜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抛丸工序	废钢丸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无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900-041-49)	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清运		
其他措施	排污口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牌，雨、污排放口依托原有；项目废气排放设 2 个排气筒；依托原有 5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依托原有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依托原有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均未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均未设置采样井；项目废气排放设 2 个排气筒；在厂区西南侧新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6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标志牌，固废暂存场均已按要求设置	雨、污水排放口均未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危废堆场增加 1m ²
	环境风险防范		/	/	/
	在线监测装置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详见环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钟环审[2019]25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清扫器、缓冲床、纠偏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扫器、缓冲床、纠偏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 ≤ 232.8 （+92.8）、COD ≤ 0.093 （+0.037）、SS ≤ 0.07 （+0.028）、NH₃-N ≤ 0.0093 （+0.0037）、TP ≤ 0.0012 （+0.0005）、TN ≤ 0.014 （+0.005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 ≤ 0.14 （+0.14）、VOCs ≤ 0.017 （+0.01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404-34-03-67550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无相关监测内容，故不涉及相应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设置 10m²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6m²危废堆场 1 个,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对固废不作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d)	实际日产量 (台、套/天)		实际生产负荷 (%)	
				9月24日	9月25日	9月24日	9月25日
清扫器	750 套/年	750 套/年	290	一般情况下完成 2 套清扫器需要耗时 5 天左右，完成 1 台缓冲床需要耗时 3 天左右，成 1 台纠偏装置需要 6 天左右；9 月 23 日—24 日主要原料钢材（含角钢、无缝钢管、方管、矩形管、槽钢、钣金件、滑条）消耗 1 吨左右，监测期间基本为满负荷运行			
缓冲床	100 台/年	100 台/年	290				
纠偏装置	50 台/年	50 台/年	290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1.1 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位置重新设 6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及四周 1.8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场设置导流沟及收集井，设置观察窗，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

表 7-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38	1.38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难以单独收集 由环卫清运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0.3	0.3	外售综合利用	与常州宏迈环保技服务有限公司 理合同
	焊接	焊渣	0.12	0.12		
	包装	木屑	0.1	0.1		
		废缠绕膜	0.01	0.01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0.0324	0.03		

	抛丸工序	废钢丸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16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与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	
	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0.1	0.1			
备注	/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内部



危险废物堆场观察窗和标志牌



危险废物堆场信息公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清扫器 750 套/年、缓冲床 100 台/年、纠偏装置 50 台/年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生活垃圾约 1.38t/a、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约 0.01t/a，均委托环卫清运；废金

属边角料约 0.03t/a、废焊渣约 0.12t/a、废木屑约 0.1t/a、废缠绕膜约 0.01t/a、废气收集粉尘约 0.03t/a、废钢丸约 0.05t/a，均委托常州宏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约 0.16t/a、废乳化液约 0.1t/a，均已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与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在生产车间西南侧位置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和 6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木屑、废缠绕膜、废气收集粉尘、废钢丸,均已与常州宏迈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及四周 1.8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场设置导流沟及收集井,设置观察窗,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废活性炭目前未产生,废乳化液桶装贮存,墙上挂有台账,均已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与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

(2)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附件:

- 1、一般固废外售协议,危废处置合同、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工业垃圾处理协议书

甲方：常州南德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宏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金属边角料、焊渣、木屑}~~废液压油、收集粉尘、废钢~~工业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自行处理，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厂内全部工业废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甲方不得在一般固废中掺杂任何危险废弃物，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有权拒收。
- 2、本次合同为1年，甲方在合同期内不能在乙方不知情或没同意的情况下增添第三方。(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 万元整。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罚，

均有乙方负责)

(二)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 乙方装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 乙方在清运完甲方厂区内工业废物之后, 应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约定时间或清理方式定时定点清理。

第二条工业废物转接责任

(一) 工业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工业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在遇到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之事(如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处置或安全、环保等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 相互理解, 并通力合作以期将影响降到最低, 双方互相免于向对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1 乙方承接甲方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费用。根据实际处置量, 实物托运时再议价结算。税率为 3% 的发票, 数量为实际过磅为准。此价格包含乙方运输, 处理等所有发生的费用。

2 每月 26 日前双方确认当月费用结算单, 乙方根据结算单于次



日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当月支付清费用。

3 结算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乙方~~¥2000~~元整保证金。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2019年11月8日起，到2020年11月7日结束。

第六条附则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乙方收款信息：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3861145749

负责人签字：方玉洁

盖章：

日期：2019年11月8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3912320813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盖章：

日期：2019年11月8日



编号 3204020002019101000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06RJR9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宏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包建光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工业垃圾及污泥的收集、清运、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收集、处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五金、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浦前村委驴场头10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0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桶	0.5	7700	D1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吨桶	0.5	7700	D10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处置费 / 运费 / 咨询服务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7700 含增值税）。
- 2、支付方式：签约时，甲方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13861145749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工业园区富林路 1-1 号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700I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回转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常州南德机械有限公司

供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备案第 2397 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危废处置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整理打包，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 2、乙方帮助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品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危废接收单位
固废焚烧（详见资质）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备注：危险品运输单位以实际调度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 1、处置服务地址：甲方产废地址（默认为合同签订地址，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约定）。
- 2、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
- 3、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车时如有需要，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 4、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6、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9、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内容进行款项支付，详见下表（合同款项下包括货款、处置服务费及处置费）。

2、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及处置单位支付款项，乙方于收到款项 5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服务发票类型为 6% 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发票类型为 13% 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固废焚烧处置价格表

合同名称	处置费（元/吨）	运输服务费（元/吨）	数量（吨）	合计（元）
固废焚烧合同	详见固废合同	3300	1	3300
备注：1、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2、五吨以内免费清运一次，超出次数 2000 元/次。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销。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五、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路 999-8-A1-611 电话：0510-85689663

六、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3、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七、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南德巍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世方
	详细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工业园区富林路 1-1 号	项目负责人	方玉洁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商行常州市城西支行		
	帐号	89801135012010000004189		
	税号	91320400MA1NXK602Q		
	电话	0519-85834650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国伟
	详细地址	无锡市高浪路 999-8-A1-611	项目负责人	李震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城支行		
	帐号	10655501040013331		
	税号	91320292MA1YM2Q6XJ		
	电话	1731565102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76

名称：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21302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76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8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